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臺南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教師學習共同體專業知能培訓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- 二、強化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與班級經營，促進學習能力。
- 三、透過學習共同體教學研究基地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量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教師

伍、計畫期程：自 115 年 3 月 至 115 年 7 月。

陸、計畫工作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透過研討、實作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促進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能力。
- 二、成立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基地，應用學習共同體進行教學與研究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計畫工作重點：

- (一)學習共同體策略研討。
- (二)應用學習共同體進行教學：每所學校至少有 1 個班級，實踐學習共同體教學。
- (三)辦理學習共同體推廣活動：辦理校內或校外 1 場推廣工作坊，分享教學實務。

二、經費補助基準

- (一)每校補助金額基本經費(業務費)新臺幣 5 萬元。
- (二)補助經費項目：差旅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教材費、雜支等。

三、申請作業

- (一)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止。
- (二)申請方式：填寫「114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計畫申請表」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，號碼 23357，(檔案名稱：114 學年學習共同體教學計畫申請表 XX 國中/小)。
- (三)申請表如附件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引導本市教師推動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。

二、引導本市教師重視學習個別差異，關注學生學習成效，精進領域專業表現。

玖、獎勵：承辦本計畫學校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拾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補助。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基地申請表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基地申請表			
學校(學校全名)			
召集人或聯絡人		電話/E-mail	
參與人員姓名	職稱	教學年級/領域	E-mail

一、教學基地活動規畫 (請依活動實施方式填列進度規畫)：

場次	日期/時間	實施主題/內容 (具體簡要填列)	主持人/講座/專家 學者諮詢輔導 (例 如:外聘/內聘/講座專 家學者諮詢輔導)	地點/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(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)

二、教學實踐計畫運作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價 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 (元)	備註
1	鐘點費	2,000		節		外聘講師 2,000 元/節。0H*0 場次

項次	項目	單價 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 (元)	備註
		1,000		節		外聘助理講師 1,000 元/節 0H×0 場次
		500		節		內聘助理講師 500 元/節 0H×0 場次
2	出席費	2,500		次		專家諮詢輔導出席費 2500 元/次
3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1	式			鐘點費之 2.11%
4	差旅費			次		專家講座差旅費，核實支應。
5	印刷費			人份		每人單價上限 100 元，印刷費總額不超過 30%。
6	膳費	100		人份		推廣研習(學 00 人)*2 場次
7	茶水費	20				全天 20 半天 10 元
8	教材教具費			式		研習實作所需教具，不超過總經費 20%
9	場地佈置費			場		海報、布條、展示板……等
10	雜支		1	式		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總經費 6% 以內編列
合計					50,000	